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源
被　　告　蕾莎產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華婷
被　　告　蔡華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壹拾陸萬陸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蔡華婷、被告蔡華珍及被告蕾莎產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蕾莎公司，與被告蔡華婷、被告蔡華珍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逕稱其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蕾莎公司於民國103 年8 月1 日邀同蔡華婷、蔡華珍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分別簽訂授信契約書及保證書，約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0 萬元之授信額度動撥借款，蕾莎公司嗣於如附表「借款日」欄所示日期分別向原告申請動撥如附表「借款本金」欄所示之金額，並約定如附表「利息」及「違約金」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嗣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迄今尚積欠伊借款本金1,750 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授信契約書之約定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

聲明所示之金額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750 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保證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108 年8 月26日催告函暨回執（本院卷第22至70頁）為證，揆諸授信契約書第3 條第2 項、第7 條規定及授信動撥申請書間借款憑證所載，可知兩造約定被告須自借款日起按月繳付利息及到期還清借款本金，如附表所示編號1 至4 「利率」欄之利率係按原告基準利率加碼0.169 %，本件起訴時之利率為2.862 %，如附表所示編號5 「利率」欄之利率係依原告之金融業拆款3 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利率2.18444 %，授信契約書簽訂時之利率為2.85%，起訴時為2.849 %；如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任一筆債務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查原告分別於108 年1 月11日及同年月30日將如附表「借款本金」欄所示之款項，撥入蕾莎公司帳號為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等帳戶，被告僅繳還部分本息計75萬元後即未還款，尚積欠本金1,750 萬元，應依如附表所示「利息計算期間」、「利率」及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」欄計算利息及違約金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乃為有據，而被告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予信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6萬6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諭知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日	償還部分借款	借款餘額	到期日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	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
1	100萬元	108年1月11日	0	100萬元	108年7月8日	自108 年8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62 %	自108 年8 月2 日起至109年1月8日止	自109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
2	900萬元	108年1月11日	0	900萬元	108年7月8日	自108 年8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62 %	自108 年8 月2 日起至109年1月8日止	自109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
3	55萬5,000 元	108年1月11日	7 萬5,000 元	48萬元	108年7月8日	自108 年7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62 %	自108 年7 月18日起至109 年1 月8 日止	自109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
4	499 萬5,000 元	108年1月11日	67萬5,000 元	432萬元	108年7月8日	自108 年7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62 %	自108 年7 月18日起至109 年1 月8 日止	自109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
5	270萬元	108年1月30日	0	270萬元	108年7月26日	自108 年7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49 %	自108 年7 月27日起至109 年1 月26日止	自109 年1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,825 萬元		75萬元	1,750 萬元					